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以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的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至少14天前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14天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以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

5.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及
- 5.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具透明度及公平，並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

6. 匯報責任

- 6.1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一切事宜。
- 6.2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2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一切有關安排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7.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構成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各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